

## 第四章

### 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其他决定

#### 决议 68/1

####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及其独特和特有的脆弱性， 同时特别注重太平洋地区<sup>49</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21 世纪议程》，<sup>50</sup> 其中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拥有小族群的岛屿在环境和发展方面情况特殊，

*并回顾*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51</sup> 其中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环境和发展方面情况特殊，

*又回顾*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sup>52</sup> 忆及自 1992 年以来，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日益令人关注，而这些国家处理这方面问题的能力却未能得到加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气候变化、气候变异和海平面升高的压力增加所致，而国际燃料、粮食和金融多重危机又使得这种局面变得更加复杂，

*回顾* 大会第 65/2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有和特别的脆弱性，呼吁采取更多更好的措施，并呼吁在所有各级采取协调、均衡和统筹的行动，以进一步执行《毛里求斯战略》，

*注意到* 占地球表面面积约三分之一的太平洋，在全球环境、经济、社会和发展诸方面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极大，

*认识到*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着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具有的脆弱性，经济和生态脆弱和易受伤害，而且由于其面积小、资源有限、地域分散和远离市场，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难以发展规模经济，

*注意到* 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和秘书长在 2011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于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第四十二届太平洋岛屿论坛上发表的联合声明，<sup>53</sup>

---

<sup>49</sup> 见以上第 26 至 38 段。

<sup>50</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sup>51</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52</sup> 大会第 65/2 号决议。

<sup>53</sup> 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的联合声明，第四十二届太平洋岛屿论坛的《论坛公报》附件 3，2011 年 9 月 7-8 日，新西兰奥克兰。（见网站：<http://www.forumsec.org/pages.cfm/newsroom/press-statements/2011/joint-statement-of-pacific-islands-forum-leaders-un-secretary-general.html>）。

欣见 经社会秘书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协助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筹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

1. 重申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特殊情况及其独特和特有的脆弱性；

2. 邀请 成员和准成员酌情：

(a) 认识到海洋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开发对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包括认识到需要养护和以可持续方式管理属于全球资源的太平洋和沿海环境，以利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b) 支持旨在以可持续方式管理、养护和开发海洋资源的各种努力；

3. 请 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各机构及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组织和多边捐助方合作，以便：

(a) 继续支持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能力补充，以帮助这些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其抵御各种冲击的能力，包括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能力；

(b) 使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容易获得各种资金，以使其经济转向可持续发展，能够抵御气候变化影响；

(c) 促进和支持自愿技术转让，以推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4. 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2 年 5 月 23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 决议 68/2 在亚太区域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54</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第 63/22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依照《行动纲领》<sup>55</sup> 第 114 段的要求，于 2011 年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

还回顾 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关于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4/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执行秘书协助本区域各国、尤其

<sup>54</sup> 见以上第 41 至 60 段。

<sup>55</sup> A/CONF.191/13，第二章。